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财会【2018】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跨级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1、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2、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及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3、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及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4、原“工程物资”及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5、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6、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及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原“专项应付款”及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新增的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9、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列示“利息费用”及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归并、分拆、增补调整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法规及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